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监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本次解除限售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限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 136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 60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562.18 万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